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馮建德先生、孫浩先生、黎建江先生與王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賣方及其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內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具體而言，按照第五份補充協議，並無分發予賣方之全部餘下託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8頁)將由本公司註銷，而非售予本公司所指定人士，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或實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多於183,716,667股本公司股份(「新託管股份」)；及		
	(b) 以特定授權之方式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落實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文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新託管股份。		
3.	建議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以股東登記冊所載者為準)。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則刪除「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充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即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已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授權之代表代閣下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